关于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徐闻县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徐闻县现代化海洋牧场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徐闻县角尾乡人民政府东南方向沿海虾塘及外侧临近海域，建设透水接岸平台9562平方米（平台结构上建设集散中心2430平方米、停车场1990平方米），趸船浮码头2座、浮桥码头1座，以及相应的给排水、供电照明等配套设施，港池申请用海面积1.5911公顷，航道疏浚申请用海面积4.4539公顷，接岸引桥开挖量2744立方米，港池塘埂开挖量14834立方米，疏浚量9.95万立方米。项目总概算为13520.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0万元，工程施工工期约18个月。

项目代码：2406-440825-04-01-206606。

二、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的意见，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性质、规模、地点、施工方式进行疏浚，合理制定施工计划、施工进度、施工范围，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尽量缩短工期，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不得超尺度和范围疏浚，尽可能缓解和减轻项目建设对海水水质、海洋沉积物、海洋生物资源及水动力等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海洋生态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严格用海范围，尽可能避开鱼类产卵期、繁殖期，减少对鱼类产卵、仔鱼生长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近期通过槽罐车运至角尾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角尾乡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固体废物须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其中接岸平台人员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船舶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接收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船舶产生的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加强施工船舶管理，防范环境风险，防止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动工建设。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徐闻分局、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局海洋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综合执法科，广东海兰图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0月8日印发